

城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平桥区城市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相关部署，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水平。

（一）主动公开。本着规范、高效、便民原则，通过微信公众号、融平桥、顶端新闻等渠道发布各类重点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人居环境整治、城市综合执法、安全生产等工作信息 105 篇，及时准确传递我区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切实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与市民之间的沟通联系，提高广大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满意度，更好的服务企业和群众。

（二）依申请公开。区城管局依托市政府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积极回应群众热线问题及公众热点问题，12345 热线办理 781 件。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平桥区城市管理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明确分管领导和业务员负责政府信息相关工作，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明确了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将信息公开工作细分至各股室和个人，确定专人管理微信公众号和融平桥等政务媒体，力求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准确、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局系统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执行等，安排专人负责平台账号管理运维、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机制、专门的信息采编队伍，适时更新内容，及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平台安全稳定。认真做好热点舆情应对工作，落实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及时处理答复。

（五）监督保障。规范信息审核工作，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及时、规范、安全，严格落实发布审核机制把好质量审核关。对上级反馈的政务公开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按时完成整改，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2024 年度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452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意识不够，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宣传力度还有待加强，办公室与业务股室之间沟通还不够到位，导致实际工作推进进程和信息公开时效上存在差距。2025 年，为了更好地做好本局政务公开工作，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营造政务公开良好氛围，广泛宣传政务公开的目的、意义、方式、方法以及具体要求和标准，增加公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及时建立完善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强化业务股室和直属单位的职责，建立完善的政务信息审查、发布机制，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单位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